

ཇི་ཡུལ་རྫོང་དབུལ་སྐྱོལ་འགག་སྐྱོལ་བཀོད་འདོམས་ལུ་འཇོག་ཆེ།
察隅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察脱贫指〔2018〕14号

关于印发《察隅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察隅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如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察隅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试行）

察隅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察隅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办公室（代章）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察隅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压实责任，确保我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根据《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其他工作部门，村“两委”班子、村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工作队、县（中、区、市）直各单位所有干部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以及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依照本办法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乡（镇）党委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村“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工作队履职不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研究部署不及时，工作机构不健全，扶贫力量不强，决策失当的；

（二）贫困对象识别不准，贫困人口退出不精确，一户一档和乡（镇）、村两级精准扶贫档案不规范的；

（三）在落实精准扶贫政策、项目、资金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明显有失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驻村工作队不服从管理，不落实驻村工作“八项任务”，违反驻村（居）工作队相关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不按照要求开展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工作，搞形式、走过场，没有取得成效的；

（六）扶贫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不及时，没有落实到户到人，致使群众对扶贫政策知晓率低、满意度低的；

（七）乡（镇）、村对在扶贫项目和资金申报过程中因审核不严，沟通不力，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当，出现扶贫资金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

（八）工作不力、效果不好，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排名末位的；

（九）扶贫项目出现围标串标，分包转包，质量安全事故等违规行为；扶贫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的；

（十）在指导和部署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决策失误、盲目指导、部署缓慢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报送或发布虚假的扶贫工作成绩，欺骗组织和公众的，数据采集和统计不扎实，存在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一致，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未完成年度脱贫任务的，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中，检查不力、把关不严，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应付了事等行为的；

(十三) 精准脱贫工作中，存在被脱贫、数字脱贫、假脱贫等现象的；

(十四) 存在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五条 县（中、区、市）直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职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 对脱贫攻坚作重视不够，工作研究部署不及时，工作机构不健全，扶贫力量不强，决策失当的；

(二) 本单位与脱贫攻坚有关的业务工作达不到要求，影响到全县脱贫攻坚实效的；

(三)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扶贫项目相关手续，造成项目建设滞后的；

(四) 未按照要求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

(五) 未按时按质完成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未落实到户到人的；

(六) 对扶贫业务知识不熟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七) 在扶贫领域中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扶贫资金，违反项目招投标管理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损害群众利益，扶贫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对单位实行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 责令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年度内评优评先资格;
- (四) 扣减年度目标考核分值;
- (五) 党内法规和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问责方式。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七条 对个人实行问责的方式: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书面检查;
- (三) 诫勉谈话;
- (四) 通报批评;
- (五) 调整工作岗位;
- (六) 免职。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 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调整工作岗位; 情节严重的, 给予免职。构成违纪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结果运用。受到第七条第(一)至(四)项责任追究方式问责的, 取消当年年度所有考核评优评先资格; 受到第七条(五)至(六)项问责方式问责的, 年度考核为不称职, 两年内不得提拔; 三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第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干部的有关问责

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十条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县纪检委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县强基办会同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有问责情形的，由督查考核组提出问责追责建议，经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纪委监委同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